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冬 106 偵緝 1364 字第 號

78231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364、136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劉偉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364、1365 號不起訴

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冬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劉偉

杰向本署冬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張友寧 決行